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蓬江区永在灯饰厂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3600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覃水梅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3600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张国钊（信用编号 BH00956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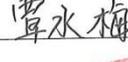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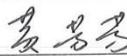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打印编号: 15838384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fq1xd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36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3NEEU7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覃水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覃水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覃水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及其他章节	BH002324	
张国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956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F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954403500600039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籍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月10日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2	5	2194.40	1350.40	3376.00
						合计	137	39111.96	22443.68

打印流水号: wi51213291 打印时间: 2020-02-20 10:38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 证明

郭建楷、赵岚、梁敏禧、黄芳芳、钟海涛、黄伟洪、谭灼锋 7 名职员均为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原有职员，自 2016 年 8 月起办理了 3 年离岗创业手续，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工作。离岗创业人员的社保从办理离岗创业之日起 3 年内由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购买，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17 年 3 月 13 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9
五、评价适用标准.....	14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八、环境影响分析.....	2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十、结论与建议.....	36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				
法人代表	覃水梅	联系人	覃水梅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6 号第 4 卡厂房				
联系电话	181275023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张边围（土名）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项目由来</b>					
<p>蓬江区永在灯饰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张边围（土名）地段兴建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新建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51386°，东经 113.143761°。蓬江区永在灯饰厂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该厂建 2019 年 8 月，已纳入“江门市散乱污工业排查整治清单”。目前已停产整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4.28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新建项目》，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 年用油性漆量（含稀 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 外）	仅切割组装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4卡厂房兴建年产灯饰配件3600套新建项目。项目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m<sup>2</sup>，建筑面积1000m<sup>2</sup>。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16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30万元
2	环保投资	3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灯饰配件3600套
4	占地面积	1000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16h/d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主体车间，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理设施。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层	1000平方米	生产区、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中心河 远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噪声处理设施	隔音和减振		

###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铝工件	240t	50t
2	焊条	3.6t	0.5t
3	腻子粉	0.3t	0.1t
4	氩气（40L）	60 瓶	20 瓶

###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焊接机	4 台	焊接工序
2	手磨机	15 台	打磨工序
3	钻床	6 台	钻孔工序
4	攻牙	2 台	攻牙工序
5	抛光机（4 头）	2 套	抛光工序
6	空压机	1 台	/
7	切割机	2 台	开料工序

### 4、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5，给、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540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生活 办公
2	电	7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表 2-6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给水	排水情况	
			废水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用水	180 m <sup>3</sup> /a	144 m <sup>3</sup> /a	近期：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 远期：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除尘水帘耗水	1728 m <sup>3</sup> /a	0	蒸发消耗
---	--------	------------------------	---	------

###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为灯饰配件的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选址相符性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8）第200651号，用途：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该厂建 2019 年 8 月，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已纳入“江门市散乱污工业排查整治清单”。目前已停产整顿。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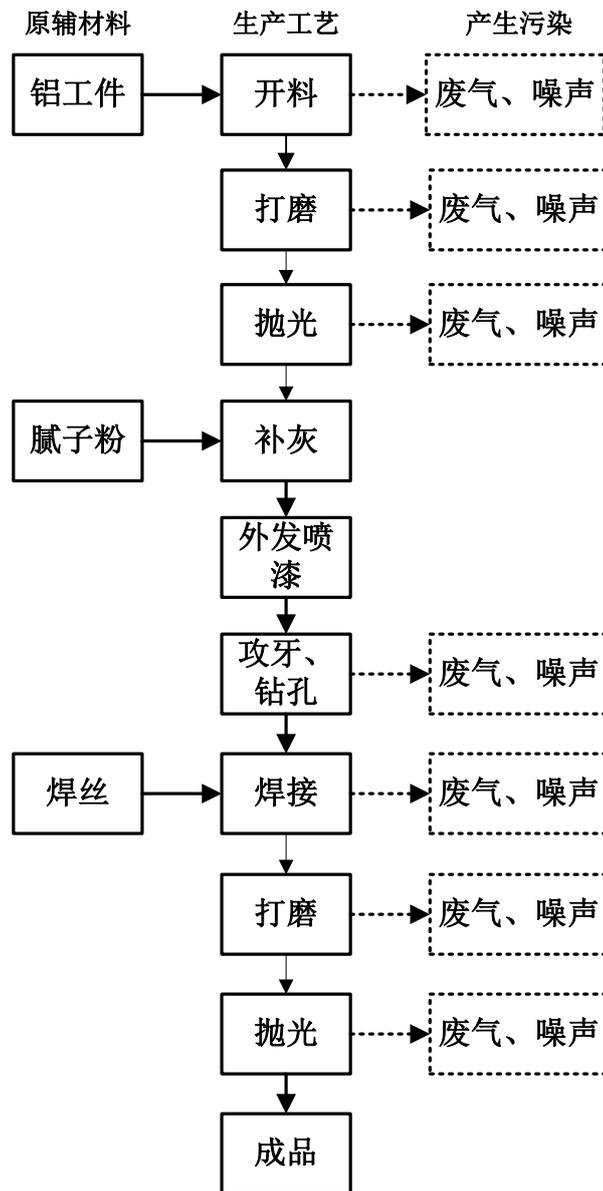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 产污环节

废气：开料、打磨、抛光、钻孔、焊接产生的粉尘；

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中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废：金属碎屑、金属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 （3）存在环保问题与整改措施

该厂尚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整改措施：目前已停产补办环保手续。

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处理不规范。整改措施：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交于废品商回收。

打磨、焊接和抛光废气处理不规范。整改措施：打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抛光工位设置水帘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

固废厂内存放不规范。整改措施：按照环保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和存放，设置专门的暂存间。

##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张边围（土名）地段，项目东面和北面为五金加工厂，南面和西面为路灯加工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sup>2</sup>，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sup>3</sup>/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sup>3</sup>/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sup>2</sup>，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sup>3</su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江门市地处低纬，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是西南季风，春秋为转换季节。冬短夏长，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光照充足。无霜期在360天以上，全年无雪。全市有海洋季风的调节，气候温和多雨，冬夏分明。太阳辐射较强，有丰富的热力资源。每年大于10℃的积温在8000℃以上，大于15℃的积温有6000多度。每年3月上旬可以稳定通过日平均气温12℃。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各地的年平均气温在22℃左右，上川岛略高。气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最冷月（1月）与最热月（7月）相差14~15℃。每年3月底~4月初，有南方暖湿气流加强并向北推进，气温明显回升，7月达到最高值。11月开始，北方寒冷干燥的冷空气不断南侵，本地受冷高压脊控制，气温显著下降。根据近20年气候资料统计，极端最低温气温为2.5℃，最高气温为38.2℃。

####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 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 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地区属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的区域，故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10	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近期不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1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4-3。

**表 4-3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及地址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pH	溶解氧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2018年9月1日	7.05	5.4	39	9.7	52	1.98	0.65	0.12	0.130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2018年9月1日	6.90	5.3	37	9.1	23	0.759	0.50	0.11	ND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2500米)	2018年9月1日	6.69	5.6	32	8.8	48	0.353	0.39	0.16	ND
III类标准		6-9	≥5	≤20	≤4	/	≤1.0	≤0.2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因此，中心河水质不达标。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7年10月），提出：通过大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业产业优化转型和深入开展农业污染治理、优化产业布局和严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流域综合整治、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防控环境风险这五方面措施。

###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sub>4</sub><sup>+</sup>、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Ⅲ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

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霞村	0	1087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面	1087 米
三丫村	0	577	村庄	居民		北面	577 米
海洲镇	2250	637	镇墟	居民		东北面	2319 米
荷塘镇	-625	0	镇墟	居民		西面	625 米
凡塘	77	-1176	村庄	居民		西南面	1243 米
篁湾村	-426	0	村庄	居民		西面	426 米
六坊村	-355	1342	村庄	居民		西北面	1421 米
中心河	-1121	0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西面	1121 米

## 五、评价适用标准

1、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悬浮物选用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SS \leq 150\text{mg/L}$ 。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类别	pH	SS	石油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溶解氧	NH <sub>3</sub> -N	LAS	总磷
III类标准	6-9	≤150	≤0.05	≤20	≤4	≥5	≤1.0	≤0.2	≤0.2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sup>3</sup>

标准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 (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00	≤150	≤150	≤2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为 2.9kg/h）；本项目打磨粉尘、钻孔粉尘、焊接烟尘和未被收集的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约 15 米，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根据该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5-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45	1.0

<b>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江门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废气排放不涉及以上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 (一) 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 (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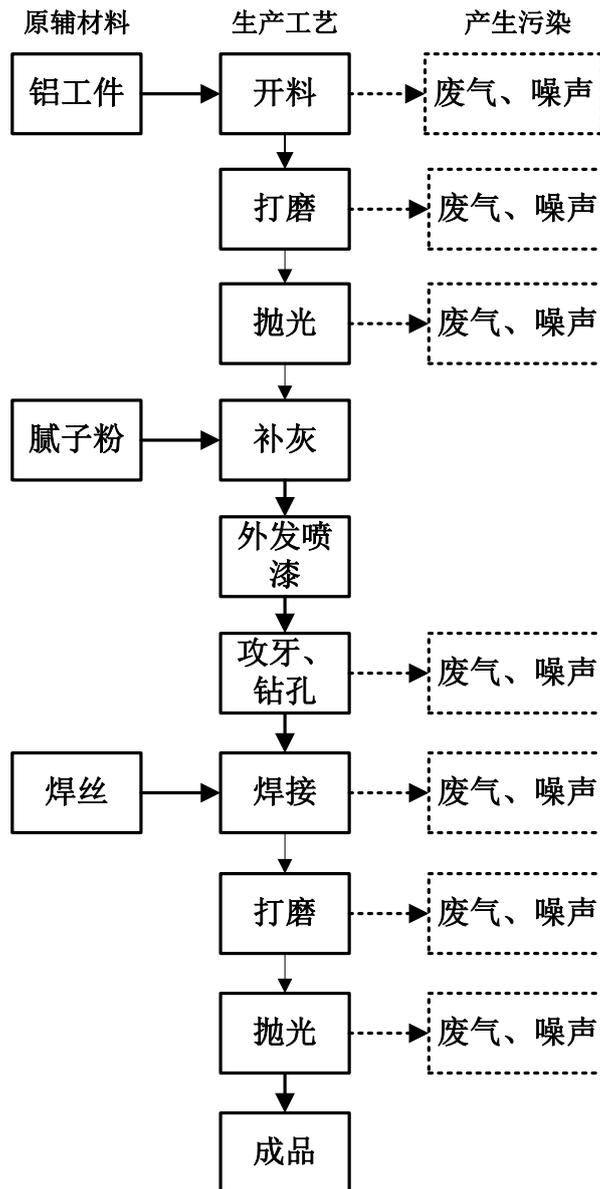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 (一)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铝工件按照产品尺寸，使用切割机进行开料然后使用手磨机进行打磨。将打磨后的半成品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抛光。再对抛光后获得的工件进行补灰，然后外发喷漆。再将喷漆后的半成品进行攻牙和钻孔，再将不同的灯饰配件焊接组装起来，再进行打磨和抛光即可获得成品。（第一次抛光是金属半成品进行抛光，使金属表面平滑。第二次抛光是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抛光，主要是抛光焊接产生的毛刺以及使焊接接口处平滑。）

## （二）产污环节

废气：开料、打磨、抛光、钻孔、焊接产生的粉尘；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中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废：金属碎屑、金属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①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抛光粉尘约按原料的 0.15-0.5%计算，项目抛光金属原材料共约 240t/a，按不利原则取 0.5%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 1.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抛光废气产生区域前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2.25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1m）；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5670m<sup>3</sup>/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1.05-1.2，本项目取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5954m<sup>3</sup>/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6000m<sup>3</sup>/h，一共4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风量为24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90%计，再经水帘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烟尘产生与排放的治理技术，湿法除尘法的除尘效率85~90%，本评价保守估计按下限85%取值。最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DA003、DA004)。

表 6-1 抛光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混合工序
		粉尘
产生	产生量 (t/a)	1.2
	产生速率 (kg/h)	0.25

有组织	收集率	90%
	风量 (m <sup>3</sup> /h)	24000
	产生量 (t/a)	1.08
	产生速率 (kg/h)	0.22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9.38
	湿式水膜除尘装置效率	85%
	排气筒离地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DA003、DA004
	<b>排放量 (t/a)</b>	<b>0.162</b>
	排放速率 (kg/h)	0.03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b>无组织排放 (t/a)</b>		<b>0.12</b>
排放速率 (kg/h)		0.025
<b>总排放量 (t/a)</b>		<b>0.282</b>

②项目焊接工艺使用铝焊条为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作者：孙大光、马小凡），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施焊时发尘量为 100~2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环评取上限 5g/kg 进行计算，焊丝用量为 3.6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建设单位拟在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率达到约 94%，收集效率按 85%计，则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3.6kg/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

③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金属粉尘产生量一般取原材料总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铝工件消耗量 24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24t/a。

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90%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位，剩余10%建设单位拟在打磨工位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率达到约94%，收集效率按85%计，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4.8kg/a，排放速率为0.001kg/h。

④项目钻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的千分之一，即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24t/a。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该部分粉尘本评价不作为大气污染源分

析。

⑤项目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该部分粉尘本评价不作为大气污染源分析。

表 6-2 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抛光废气	DA001 有组织	0.27	0.056	9.38	0.0405	0.0085	1.42
	DA002 有组织	0.27	0.056	9.38	0.0405	0.0085	1.42
	DA003 有组织	0.27	0.056	9.38	0.0405	0.0085	1.42
	DA004 有组织	0.27	0.056	9.38	0.0405	0.0085	1.42
	抛光区 无组织	0.12	0.025	—	0.12	0.025	—
焊接废气	无组织	0.018	0.0038	—	0.0036	0.00075	—
打磨废气	无组织	0.024	0.005	—	0.0048	0.001	—
全厂合计	有组织	1.08	0.224	9.38	0.162	0.034	1.42
	无组织	0.162	0.0338	—	0.1284	0.02675	—

## 2、废水

### (1) 水帘水

项目对抛光废气处理中水帘除尘器设循环泵循环溢流，水帘用水每立方废气的喷淋用水量约 0.3L/m<sup>3</sup>，循环用水量约 34560t/a，损耗量约 5%，则年补充量约 1728t/a。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喷淋沉淀产生的沉渣定期清运。

### (2) 生活污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人员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15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8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m<sup>3</sup>/a。污染因子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主要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200	20
产生量 (t/a)	0.036	0.029	0.029	0.003
远期排放浓度 (mg/L)	200	130	150	12
远期排放量 (t/a)	0.029	0.019	0.022	0.002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 (t/a)	0.013	0.003	0.009	0.001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碎屑、粉尘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抛光过程中有少量的金属颗粒物产生，经过湿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沉渣，按其捕获除尘量 0.918t/a，沉渣含水率约 80%，计算沉渣产生量约 4.59t/a。沉渣交于废品商回收处理。

#### (2) 地面金属碎屑和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项目打磨、钻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90%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焊接烟尘和未能沉降的粉尘大部分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定期清理。金属碎屑和粉尘产生量约 0.489t/a。

####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每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量为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抛光废气	颗粒 物	有组 织	9.38 mg/m <sup>3</sup> , 1.08t/a	1.42mg/m <sup>3</sup> , 0.162t/a
			无组 织	0.12t/a	0.12t/a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8t/a	0.0036t/a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24t/a	0.0048t/a	
	钻孔、开料 碎屑	颗粒物	——	——	
水污 染物	近期生活 污水 (144t/a)	COD <sub>Cr</sub>	250mg/L, 0.036t/a	90mg/L, 0.013t/a	
		BOD <sub>5</sub>	200mg/L, 0.029t/a	20mg/L, 0.003t/a	
		SS	200mg/L, 0.029t/a	60mg/L, 0.009t/a	
		NH <sub>3</sub> -N	20mg/L, 0.003t/a	10mg/L, 0.001t/a	
	远期生活 污水 (144t/a)	COD <sub>Cr</sub>	250mg/L, 0.036t/a	200mg/L, 0.029t/a	
		BOD <sub>5</sub>	200mg/L, 0.029t/a	130mg/L, 0.019t/a	
		SS	200mg/L, 0.029t/a	150mg/L, 0.022t/a	
		NH <sub>3</sub> -N	20mg/L, 0.003t/a	12mg/L, 0.002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 废物	金属沉渣	4.59t/a	0	
		金属碎屑和收 集的粉尘	0.489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八、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分析

由前文对项目生产工艺中产污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的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b.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

定的 AERSCREEN 软件进行估算判断,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注: 由于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

c. 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项目主要废气源强统计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1	DA001 排气筒	22.651 258°	113.14 375°	/	15	0.5	8.49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85
2	DA002 排气筒	22.651 255°	113.14 3855°	/	15	0.5	8.49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85
3	DA003 排气筒	22.651 255°	113.14 3694°	/	15	0.5	8.49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85
4	DA004 排气筒	22.651 25°	113.14 3666°	/	15	0.5	8.49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85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1	主体车间	0	0	4	2400	正常排放	0.02675
		0	-33				
		-40	-20				
		-34	0				
		0	0				

d. 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如表 8-5 所示。

**表 8-5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TSP)		下风向距离/m	DA002 (TSP)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mg/m <sup>3</sup> )	/%		/(mg/m <sup>3</sup> )	
10	0.000307	0.03	10	0.000307	0.03
25	0.000608	0.07	25	0.000608	0.07
50	0.001099	0.12	50	0.001099	0.12
52	0.00111	0.12	52	0.00111	0.12
75	0.000839	0.09	75	0.000839	0.09
100	0.000682	0.08	100	0.000682	0.08
125	0.00065	0.07	125	0.00065	0.07
150	0.000583	0.06	150	0.000583	0.06
175	0.000517	0.06	175	0.000517	0.06
200	0.000459	0.05	200	0.000459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111 (52米处)	0.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111 (52米处)	0.12
D10%最远距离/m	无		D10%最远距离/m	无	
下风向距离/m	DA003 (TSP)		下风向距离/m	DA004 (TSP)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000307	0.03	10	0.000307	0.03
25	0.000608	0.07	25	0.000608	0.07
50	0.001099	0.12	50	0.001099	0.12
52	0.00111	0.12	52	0.00111	0.12
75	0.000839	0.09	75	0.000839	0.09
100	0.000682	0.08	100	0.000682	0.08
125	0.00065	0.07	125	0.00065	0.07
150	0.000583	0.06	150	0.000583	0.06
175	0.000517	0.06	175	0.000517	0.06
200	0.000459	0.05	200	0.000459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111 (52米处)	0.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111 (52米处)	0.12
D10%最远距离/m	无		D10%最远距离/m	无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5	0.06867			7.63	
23	0.082064			9.12	
25	0.079466			8.83	
50	0.034693			3.85	
75	0.019576			2.18	
100	0.013051			1.45	
125	0.009544			1.06	
150	0.007395			0.82	
175	0.005967			0.66	
200	0.004954			0.55	
500	0.001401			0.16	
1000	0.00054			0.06	
1500	0.00031			0.03	
2000	0.000209			0.03	
2500	0.000154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082064 (23米处)			9.12	

率/%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表8-5中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主体生产车间不规则形状面源排放的TSP， $P_{max}$ 值为9.12%， $C_{max}$ 为82.064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 污染控制措施分析

项目拟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金属颗粒物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 $\text{mg}/\text{m}^3$ ，15m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为2.9 $\text{kg}/\text{h}$ ）。

水帘除尘器处理设施原理：含金属粉尘气体以正向进入除尘器，与水帘接触，同时金属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水槽中，分离的金属颗粒落入除尘器底端，和水混合溢流出进入沉淀池，金属颗粒与水分离后，水继续回用，达到回收金属颗粒以及循环水的目的。水帘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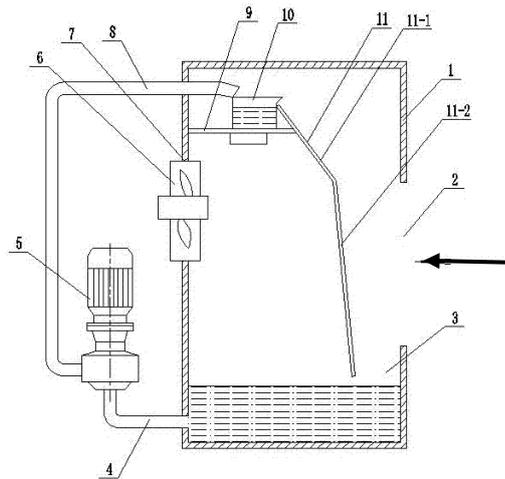


图 8-1 水帘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烟尘产生与排放的治理技术，湿法除尘法除尘效率 85~90%，本评价保守保计按下限 85%取值。

因此，本项目收集金属粉尘使用湿式水膜除尘器，去除率达到 85%是合理的。

项目在抛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金属粉尘被湿式水膜除尘器所收集，少量金属颗粒在车间沉降，经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后，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另外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粉尘和湿式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沉渣由人工进行及时清扫，金属粉尘和沉渣交于废品商回收。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90%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建设单位拟配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对未沉降的打磨粉尘进行收集，经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后，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焊接废气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后，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钻孔和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

综上，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正常排放:

8-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DA001	TSP	1420	0.0085	0.0405
2	DA002	TSP	1420	0.0085	0.0405
3	DA003	TSP	1420	0.0085	0.0405
4	DA004	TSP	1420	0.0085	0.04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TSP			0.162

表8-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u\text{g}/\text{m}^3$	
1	/	抛光 工序	颗粒 物	加强车 间通风 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12
2	/	焊接 工序	颗粒 物	加强车 间通风 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36
3	/	打磨 工序	颗粒 物	移动式 袋式除 尘器收 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48
4	/	钻孔、 开料 工序	颗粒 物	加强车 间通风 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84	

表8-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29

表8-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 $\text{kg}/\text{h}$ )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颗粒物	9.38	0.056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严防治理设施失效
2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颗粒物	9.38	0.056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严防治理设施失效
3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颗粒物	9.38	0.056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严防治理设施失效
4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颗粒物	9.38	0.056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严防治理设施失效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远期:**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7。

**表 8-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除尘装置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荷塘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48m<sup>3</sup>，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0048%，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中心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 (4) 小结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

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8-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 113.143911°	N 22.651427°	0.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8-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sub>3</sub> -N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00mg/l	0.097kg/d	0.029t/a
2		NH <sub>3</sub> -N	12mg/l	0.007kg/d	0.002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9t/a
		NH <sub>3</sub> -N			0.002t/a

**近期：**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8-1 近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sup>3</sup>/m<sup>2</sup> 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

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4) 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1	E 113.143911°	N 22.651427°	0.0144	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中心河	III 类	E113.143705°	N22.65238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 <sub>Cr</su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90
2		BOD <sub>5</sub>		20
3		SS		60
4		NH <sub>3</sub> -N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sub>Cr</sub>	90	0.043	0.013
2		NH <sub>3</sub> -N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3	
		NH <sub>3</sub> -N		0.001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

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沉渣和金属碎屑和收集的粉尘交于废品商回收。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表 8-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分析见下表。

**表 8-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8-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考虑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 8、项目三同时

**表 8-1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类别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和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抛光废气	集气罩+水帘除尘+15m高排气筒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打磨、焊接废气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金属碎屑、金属沉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9、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SS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2次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抛光废气排气筒	TSP	每年一次，全年共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TSP	每年一次，全年共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水帘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DA003、DA004) 排出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打磨、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钻孔、开料工序	金属碎屑	定期清扫地面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沉渣、金属碎屑和收集的粉尘	交于废品商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张边围（土名）地段兴建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8）第 200651 号，用途：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

的。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只有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故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不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因此，项目受纳水体水质不达标。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部分地段 pH、Fe、NH<sub>4</sub><sup>+</sup>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 （1）抛光废气

本项目抛光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焊接和打磨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钻孔、开料废气

本项目的钻孔、开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

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向中心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金属沉渣和金属碎屑交由废品商回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近期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确保远期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七、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 3600 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

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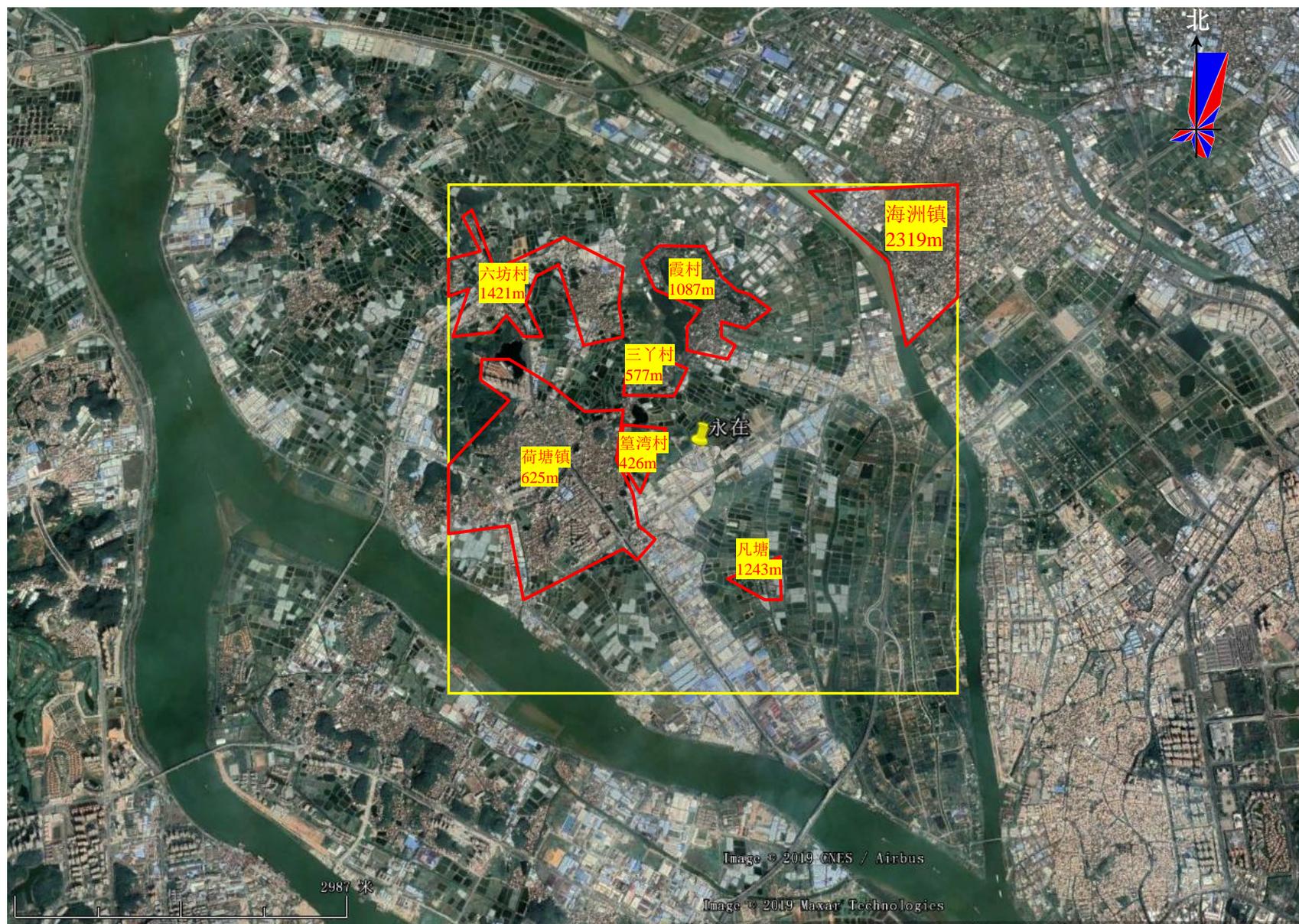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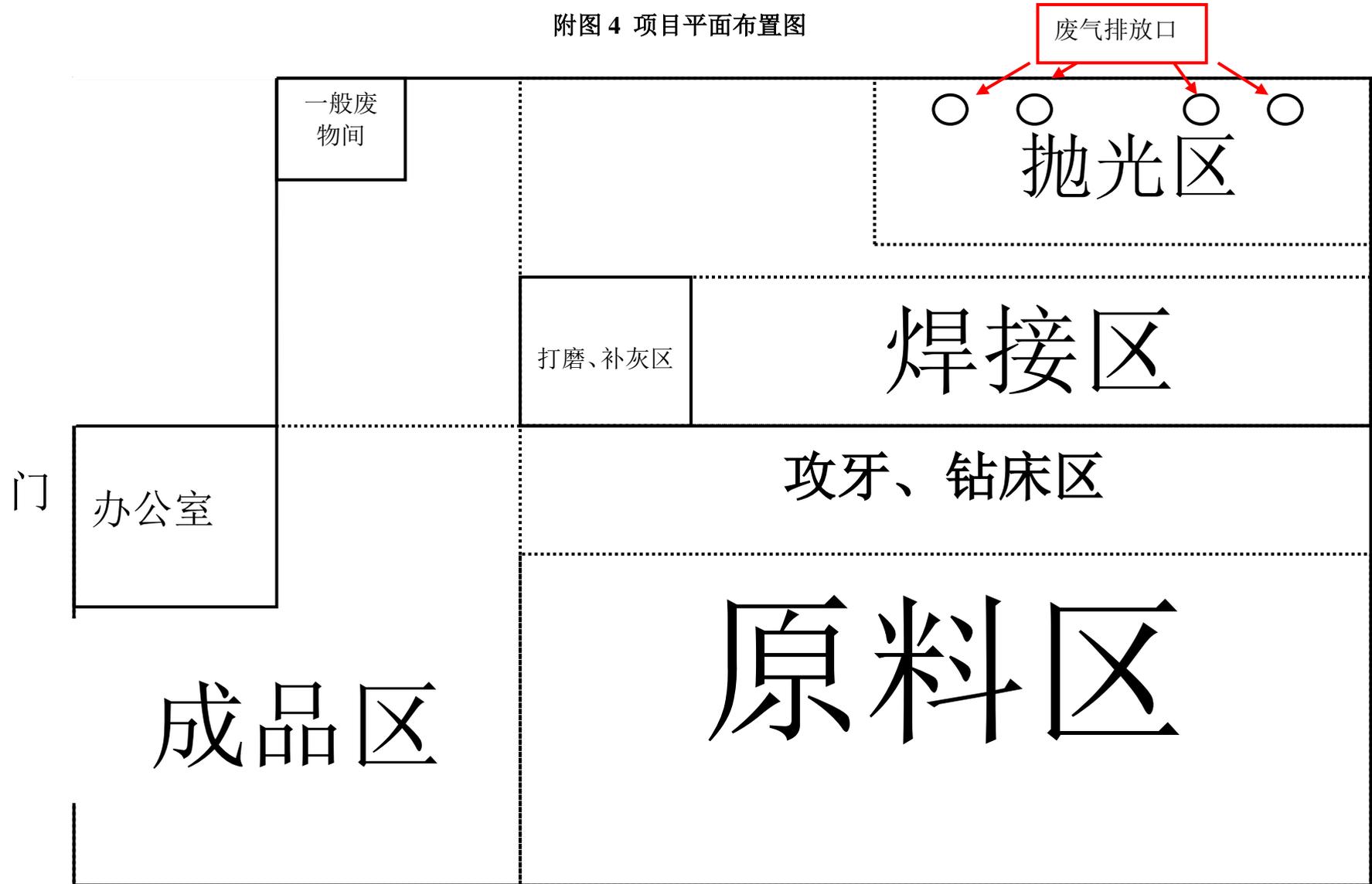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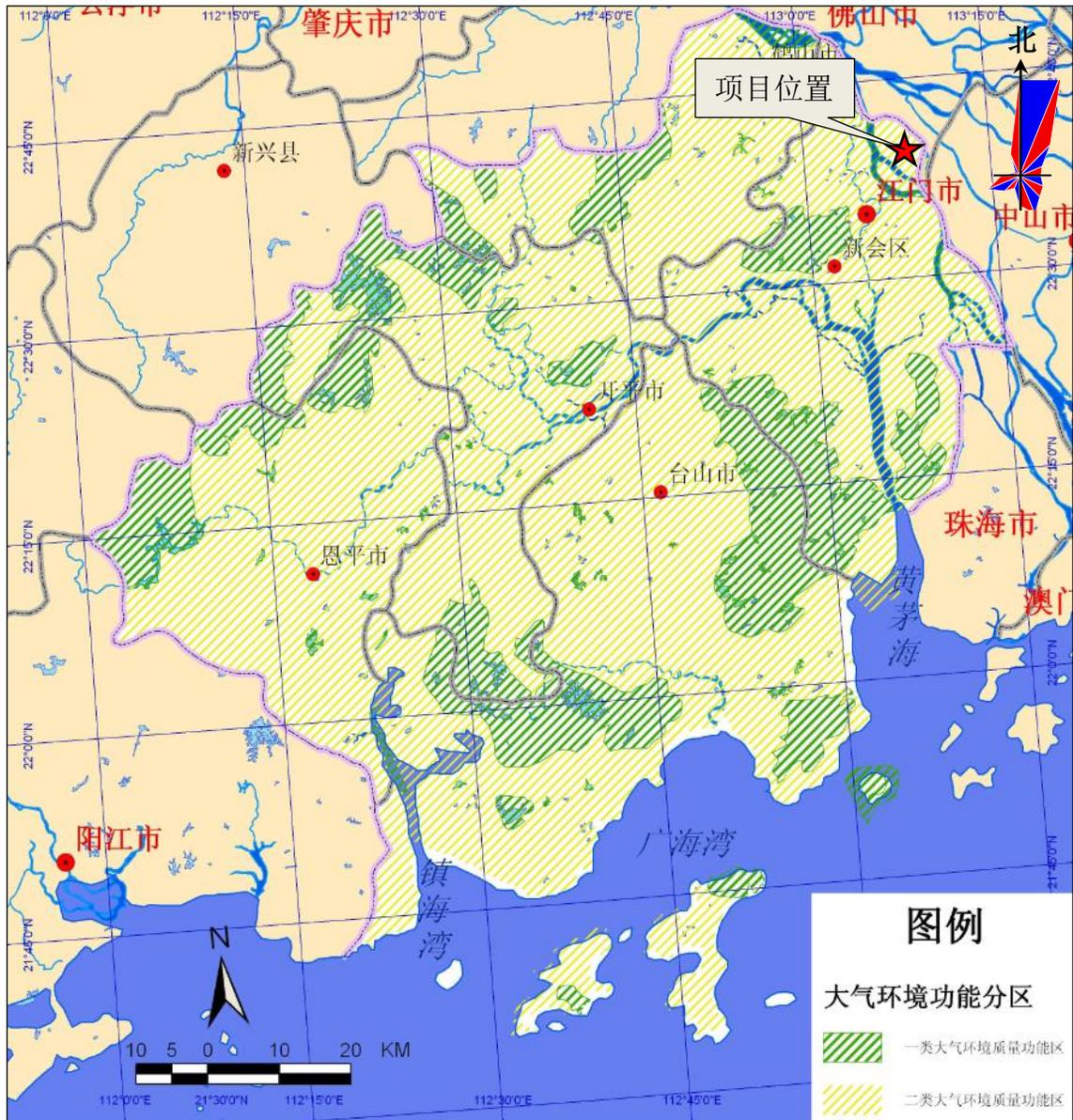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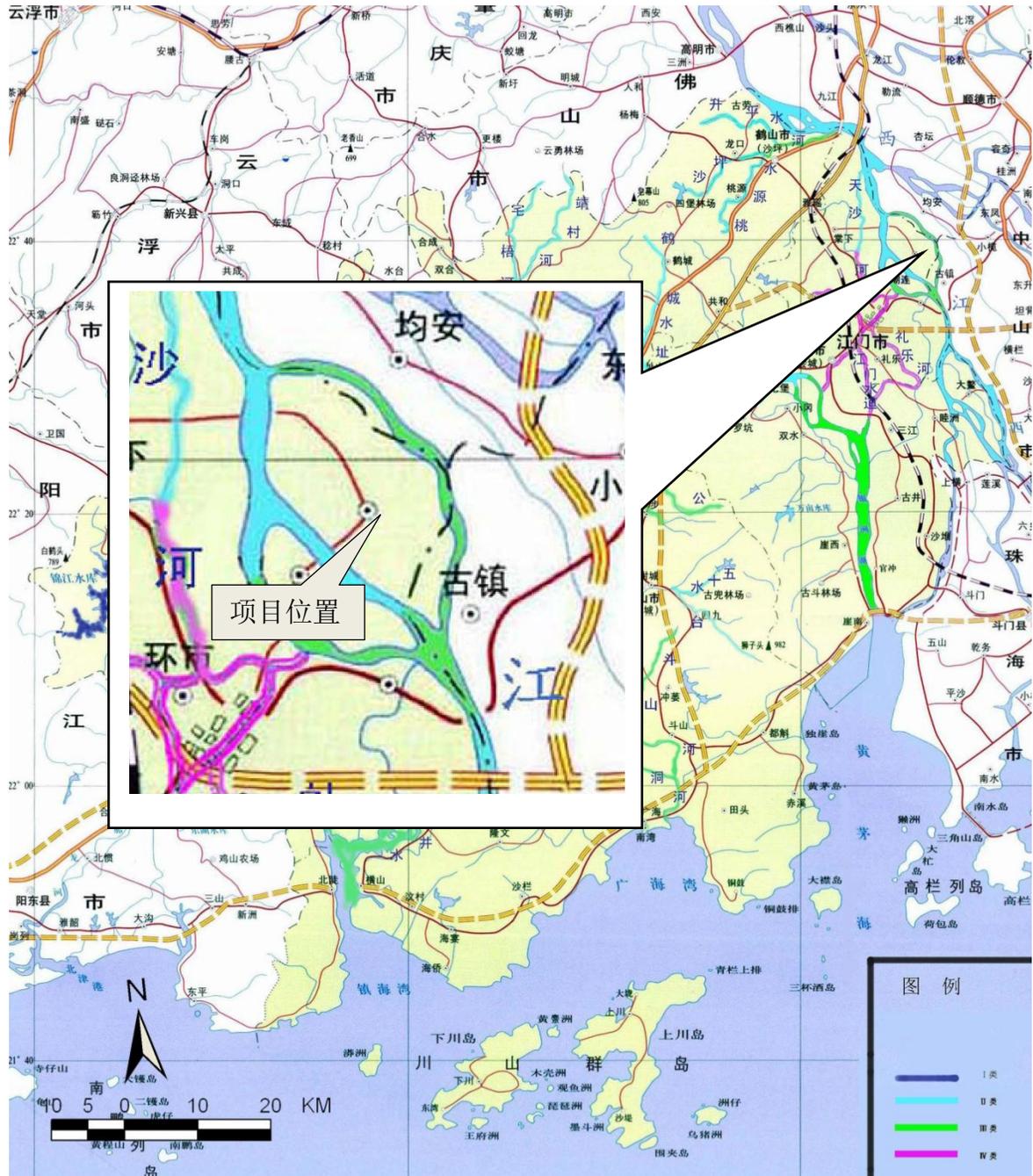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 TSP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3)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0.013） （0.001）	（90）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sub>Cr</sub> : 0.013t/a、NH <sub>3</sub> -N: 0.001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		填表人(签字):	覃水梅	项目经办人(签字):	覃水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年产灯饰配件36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灯饰配件 规模:3600 计量单位:套/年)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张边围(土名)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3761	纬度	22.65138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永在灯饰厂	法人代表	覃水梅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3NEEU7M	技术负责人	覃水梅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0街6号第4卡厂房		联系电话		1812750238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4		0.014	0.01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中心河_____	
		COD			0.013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290		0.290	0.290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向报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⑥-④+⑦